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新行字第109300342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受理「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」補助申請。

依據：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公共訊息或數位服務，以協助提升公共服務品質，促進全體市民福祉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時間：自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3月15日止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營業所設址於本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。
- 四、經費用途：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機關學校、行政法人、社福團體或全體訂戶公共訊息或數位服務。
- 五、補助範圍：
 - (一)建置或維護本市公共訊息相關工程費用、軟硬體設備研發、採購及維護等相關費用。
 - (二)提供數位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研發、採購及維護費用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達本府新聞局：
 - (一)計畫書(含計畫名稱、目標、區域、執行期間、效益評估及工程相關圖說)。
 - (二)計畫進度表。
 - (三)經費概算表及估(報)價單。
 - (四)合作機關意向書。
- 七、補助基準：每案補助比率最高不得逾全案總費用百分之四十

九，並以新臺幣95萬元為限；同一系統經營者於同一會計年度內，以補助3案為限；總補助金額並不得逾新臺幣180萬元。

八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工程設備零件採購費用。
- (二)設計、施工及監造等建置費用。
- (三)軟體及硬體設備研發、採購及維護費用。
- (四)維護人員之薪酬費用；本項以2人為限，補助額度並不得逾每案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五。

九、經費請撥：經核准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1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新聞局申請核撥補助款，至遲不得逾109年12月22日提出：

- (一)補助款領據。
- (二)計畫執行成果（如竣工證明、成果照片、完工圖說等相關資料）。
- (三)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及原始憑證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資料不予退件。
- (二)經核准補助者應配合參與本府舉辦之相關行銷宣傳活動；其執行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，本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為無償之使用。
- (三)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「高雄市有線廣播電視提供公共訊息數位服務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市長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